

內政部 函

地址：10017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聯絡人：葉子瑄
聯絡電話：2356-5603
傳真：2356-5184
電子信箱：moi1881@moi.gov.tw

受文者：苗栗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月13日
發文字號：台內團字第1090280127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301000000A109028012702-1.ods、301000000A109028012702-2.odt、
301000000A109028012702-3.odt、301000000A109028012702-4.odt、
301000000A109028012702-5.odt、301000000A109028012702-6.odt、
301000000A109028012702-7.odt）

主旨：貴轄108年度合作社暨實務人員成績考核案，請依說明辦理，並務必於109年4月30日前彙報本部核辦，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合作社稽查考核及獎勵辦法第10條、第11條規定，貴轄合作社暨實務人員之年度成績考核，由貴府(局)初核後，優等者報本部提覆核會議審議。年度成績考核經評定為優等者，由本部於國際合作社節慶祝大會公開表揚；甲等者由貴府(局)發給獎牌、獎狀或獎金以資鼓勵。
- 二、貴府(局)辦理所轄108年度合作社暨實務人員成績考核案應行注意事項，分述如下：
 - (一)辦理考核之合作社，依合作社稽查考核及獎勵辦法第8條規定，以依法報請貴府(局)核准成立登記之日起滿1年者為限；其成績考核，請依本部訂定之「合作社考核評定表」所列考核項目及參考評分說明辦理。至實務人員之成績考核，請依同辦法第11條規定辦理。



(二)貴府(局)報送所轄合作社暨實務人員初核成績，應檢附合作社初覆核等級清冊、合作社實務人員考核成績初覆核等級清冊及合作社初覆核各等級社數統計表等表件各1份，其中初核成績為優等者，應另檢附各該合作社考核評定表及業務報告書等相關資料各1份，俾憑核辦。

(三)所送優等合作社、實務人員考核評定表及評定等級清冊等資料，應將合作社全銜(含責任類別)、實務人員姓名書寫正確，俾避免獎狀內容誤植，並請先以電子郵件傳送至moi1881@moi.gov.tw，以利彙辦。

(四)如有分業管理，請貴府(局)彙整後，再一併送本部核辦。

三、依例，初核成績應於4月30日前提報，屆期未提報者，不列入當年度覆核會議審議；另初核為優等之合作社暨實務人員，如主管機關逾合作社稽查考核及獎勵辦法第10條第2項規定期限提報者，因未經覆核會議審議，應改列為甲等。為保障合作社權益，請確依法令規定期限提報初核成績。

四、檢附合作社初覆核等級清冊、合作社實務人員考核成績初覆核評定等級清冊、合作社暨實務人員考核評定表及合作社暨實務人員初覆核各等級社數統計表格式各1份。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社會局、各縣(市)政府

副本：電交 2020/01/13 11:28:41 文庫

